



我们是如何开展会计培训工作的

陈秋萍

蚌埠市会计培训工作从1980年开始,目前已从一无所有发展到建立起1000多平方米上下七层、设施完备的培训基地,从开办几十人的单科短期培训到建立起在培人员达1390人的本科、大专、中专、短训班的培训规模,在省内已颇有影响。下面就从五个方面来谈谈我们是如何开展会计人员培训工作的。

一、建立培训基地是使会计培训工作走向正常化的先决条件

开始时,我们的会计培训工作面临着无场地、无人员、无资金的局面,靠租借教室办起了几十人的工业会计短训班。随着培训人数的不断增加,这种“打游击”式的会计培训工作不仅费用开支大,困难多,也不利于教学管理,这使我们认识到:建立自己的培训基地是使会计培训工作走向正常化的先决条件。1986年,在省市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终于筹足资金,建成了1000多平方米上下七层的培训基地,并到外地购进了250套课桌椅,从而使培训工作逐步朝着正常化方向发展。

二、加强教学管理,确保培训质量

培养人才的质量如何,是培训工作的一个重要问题。在我们这里参加培训的会计人员都具有“学生”和“职工”的双重身份,他们要一边工作,一边学习,而且其主要任务是工作,多数还有家务或其他社会活动,受各种因素的干扰多,注意力不易集中,上课人数不稳定。为了切实保证培训质量,我们根据在职会计人员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如为了提高在培会计人员学习自觉性,防止无故旷课,我们从外面聘请退休人员来加强教学管理工作,并制定了《班主任工作职责》、《考勤制度》和《学员守则》,详细记录学员在培情况,经常与所在单位取得联系;同时,还制定了《考场规则》,严格考场纪律。由于建立健全了培训管理制度,使培训工作有章可循,保证了培训质量。

三、建立自己的教师队伍

随着我们办班规模的扩大,对教师需求量也呈上

升趋势,但外聘教师的上课时间不稳定,使我们感到没有一支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就很难保质保量地把培训工作搞好。于是,我们在与所聘教师建立长期协作关系的同时,十分注重加强自身教师队伍的建设。在我们这里办公的10人中,大学本科毕业生有6人,大专毕业生有3人。我们利用这一有利条件,在搞好各人分管的工作的同时,利用业余时间,每人兼一门专业课的教学工作。目前,我们自己可以担任十几门课程的教学工作,这不仅缓解了教师紧缺的矛盾,而且也锻炼了我们自己。

四、培训的内容要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

在培训初始,我们根据当时企业财会人员业务素质差,不适应会计岗位工作的需要,举办了每年两期的小规模的短期培训,重点解决会计人员上岗操作问题。

1984年,企业推行内部经济责任制以及开展内部银行核算,为解决上岗问题,我们先后举办了三期经济核算员培训班和一期内部银行培训班,为企业内部经济核算解决了燃眉之急。

目前,根据财政部关于在岗会计人员颁发《会计证》的精神,我们为没有专业学历的会计人员举办了七期培训班。根据文件规定,会计人员取得《会计证》,珠算技术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五级,为此,我们又举办了九期珠算辅导班。总之,我们认为,培训内容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对搞好会计培训来说,是很重要的。

五、培训形式要适应不同层次的需要

近几年,各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到会计岗位上的人数越来越多,人们对会计工作有了新的认识,会计不仅仅是算帐、记帐,而且要参与经济管理。为了满足各方面的要求,我们的培训也由原来单一的短期培训向中专、大专、本科方向发展。根据目前初步形成的培训形式,大致可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岗位培训班。对那些没有专业学历的
(下转第31页)

营企业因联营期满或其他情况宣告解散，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在解散清算以前，应将联营企业盈亏分配完毕。

(二) 外贸企业分得投资利润按下述方法进行分配：

1. 实行企业基金、全额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办法的企业，分得的投资利润计入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按照国家规定统一计提留利。2. 实行出口奖励金办法的企业，分得的投资利润可按45%比例单独计提留成。3. 凡用缴纳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后的各项留成资金投资于出口商品生产性项目按联合营合同、协议分得的利润，可计提60%留成。4. 用于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和国家明确指定的“老、少、边、穷”地区的投资所分得的利润，在五年内可按72.5%的比例计提留成，以投资分回的利润再投资于这类设施和地区的，可全部留用。5. 外贸企业以股本借款投资所分得的利润，按上述计提留成后，再以留成资金归还到期的股本借款本息。6. 外贸企业用应分得的投资利润再投资或购买对方股份的，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如上述第4项等）外，应及时以专用基金弥补在未返还利润中不属于留成部分的数额。

按照上述方法计提45%比例的投资利润留成，按“五、三、二”比例分别列入企业生产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高于45%比例部分的投资利润留成，一律列入企业生产发展基金，在国家规定范围内用于再投资的，也作为用生产发展基金再投资处理。

四、关于接受外单位投资的财务管理

外贸企业作为主体企业，接受外单位投资后，仍应执行外贸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和现行全额利润留成或出口奖励等办法。其实现的利润，应全部纳入企业盈亏总额核算，按联合营合同、协议分给外单位利润，列入利润分配处理，不得直接调减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分给外单位利润后的余额，按国家对企业实行的利润分配办法统一处理，不再单独计提“投资利润留成”。

五、关于财政监督

(一) 外贸企业对外签订的联合营合同、协议，应先经过本单位财务部门研究同意，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联合营合同、协议中涉及投资来源（特别是国有资产的转移、估价）和利润分配的条款，应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否则，分得的投资利润一律没收，

分给联营对方的利润不予承认，改由企业留利补足。

(二) 用于联营投资的各项财产（包括无形资产）应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评估确定资产价值；经评估确定的价值与帐面价值的差额部分，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作增减有关资金处理。

(三) 以联营投资分得利润再投资的，应经财政部门核准，在年度会计决算中加以说明。

(四) 联营企业年度实现利润应按规定分配给投资各方。如有不分配或将联营分得利润转移、隐瞒、截留应上交财政收入的，一经查出，予以没收，上交国库，并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予以处罚。

(五) 联营企业因联营期满或其他情况宣告解散，应按规定清理债权、债务；剩余财产应按联营企业投资各方的出资比例或联营合同、协议进行分配。外贸企业收回各项投资与投出资金的差额部分，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作为增减有关资金处理。

(六) 对中央外贸、工贸总公司设在各地的分公司及直属企业的联合营投资项目，财政部授权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负责其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

(赖永添 整理)

(上接第64页)

会计人员，我们结合实际情况，举办了半年、一年不等的会计专业培训班，着重解决“专业化”上岗问题。

第二层次：会计专业中专班。对那些在改革时期补充进来的会计人员，针对他们当中虽然已有一部分经过了专业课的培训，但与会计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还有一定距离的情况，我们以提高这部分会计人员的专业水平为目的，举办了中华会计函授教育，并在三县建立了辅导站。

第三层次：会计专业大专、本科班。对那些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在职财会人员，我们为他们举办了自学成才大专、本科班、电大班。考虑到35岁以上年龄较大的会计人员，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取得正规学历有困难，我们与安徽财贸学院和商业管理干部学院共同举办了会计《专业证书》大专班，以提高他们的专业理论水平。另外，我们还为有一定理论基础，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老会计举办了两期成本研究班，一期财经英语班，以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